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等;租赁和管理资产;提供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引进国内先进农业生物技术设备、智能化、信息化控制种植技术;应用;自有品牌、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业务;经营和管理“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发现现有资产作用,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参与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训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以产业园公司总资产1188万元,净资产850.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万元,净利润53.74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	420	35%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	144	12%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合计	10000	100%	1200	100%

4. 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对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等;租赁和管理资产;提供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引进国内先进农业生物技术设备、智能化、信息化控制种植技术;应用;自有品牌、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业务;经营和管理“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发现现有资产作用,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参与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训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以产业园公司总资产1188万元,净资产850.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万元,净利润53.74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	420	35%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	144	12%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合计	10000	100%	1200	100%

4. 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对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等;租赁和管理资产;提供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引进国内先进农业生物技术设备、智能化、信息化控制种植技术;应用;自有品牌、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业务;经营和管理“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发现现有资产作用,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参与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训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以产业园公司总资产1188万元,净资产850.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万元,净利润53.74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	420	35%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	144	12%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合计	10000	100%	1200	100%

4. 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对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等;租赁和管理资产;提供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引进国内先进农业生物技术设备、智能化、信息化控制种植技术;应用;自有品牌、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业务;经营和管理“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发现现有资产作用,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参与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训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以产业园公司总资产1188万元,净资产850.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万元,净利润53.74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	420	35%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	144	12%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120	10%
合计	10000	100%	1200	100%

4. 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对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事项,由“浙商银行”“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浙银银保字【2026】第0023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康与浙商银行“州分行”之间共同签订担保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含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远期信用证)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恒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

2.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 公司注册地址:2233688

4. 注册地址:番禺新桥茶涌路78-84号正虹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 法定代表人:李海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7.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92,911.99	273,384,481.47
净资产	614,927,971.95	515,653,857.67
资产负债率	37.7023388%	36.4184705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华先生、沈波先生、李杰先生及胡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事务执行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候选人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候选人无重大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续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卫先生、方韵女士、薛云奎先生及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王卫先生、方韵女士的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候选人无重大变动。候选人薛云奎先生及王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水平定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1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w@sallo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华先生、沈波先生、李杰先生及胡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事务执行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候选人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候选人无重大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续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卫先生、方韵女士、薛云奎先生及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王卫先生、方韵女士的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候选人无重大变动。候选人薛云奎先生及王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水平定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3

股东万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晓东、宁波万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期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有在股权登记日后持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登记和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明细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10%的股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其他中国居民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有在股权登记日后持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登记和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明细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限售股持股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计算,持股时间在限售期内,上市公司依法履行限售义务,超过限售期的,其股息红利应自行申报纳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有在股权登记日后持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登记和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明细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有在股权登记日后持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登记和托管机构代扣代缴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明细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深圳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162 证券简称:长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庆先生、独立董事肖长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卫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三、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其他中国居民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限售股持股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计算,持股时间在限售期内,上市公司依法履行限售义务,超过限售期的,其股息红利应自行申报纳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三、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其他中国居民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限售股持股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计算,持股时间在限售期内,上市公司依法履行限售义务,超过限售期的,其股息红利应自行申报纳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联营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营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特指全资子公司)出具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浙师信函字[26]第000833号)。

特此公告。

联营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三、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其他中国居民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适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限售股持股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计算,持股时间在限售期内,上市公司依法履行限售义务,超过限售期的,其股息红利应自行申报纳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7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所得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

联营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营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特指全资子公司)出具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浙师信函字[26]第000833号)。

特此公告。

联营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3、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名称	拟取消议案
3.00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1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2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3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4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书暨修订担保额度暨修订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子议案等最终决定,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相关议案。

三、上述取消议案除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事项不拟取消。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15: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南镇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申请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会议和投资者关系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拟取消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取消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取消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取消
4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5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6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7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8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3、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名称	拟取消议案
3.00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1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2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3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3.04 关于追认公司202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	取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书暨修订担保额度暨修订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子议案等最终决定,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相关议案。

三、上述取消议案除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事项不拟取消。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15: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南镇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申请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会议和投资者关系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拟取消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取消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取消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